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將於2013年8月5日（星期一）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分派（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